



2026 年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一种质
资源保护管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6-ZFCG-0032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8
三、投标	19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2
五、评标	25
六、定标	25
七、合同授予	2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九、验收	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标准	40
三、评标程序	40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资格文件部分	5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62
报价文件部分	7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一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04 月 24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ZFCG-0032

项目名称：2026 年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一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28100

最高限价（元）：3281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验仪器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不限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完成交付、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618号

联系方式：0991-8535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室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成璇

电话：0991-6660570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一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采购
2	项目编号	2026-ZFCG-0032
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618号 联系方式：0991-8535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室 项目联系人：谭成璇 电话：0991-6660570 电子邮箱：zh6660570@qq.com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	采购需求▲	实验仪器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完成交付、验收。
8	到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保期限▲	3年
9	是否需要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1	投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时间： 组织答疑地点：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400 元（大写：陆仟肆佰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须递交原件（银行保函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号】：107682142279 【行号】：104881004153 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项目编号 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答疑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对招标文件异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澄清回复。 联系人：谭成璇 联系电话： <u>13009681730</u> 提交方式：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

		的更正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p> <p>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p> <p>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p>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1:00 (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 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不满 3000 元的, 按 3000 元计算。</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23	签署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p>是否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交纳时间: 合同中另行规定</p> <p>交纳金额: 合同中另行规定 (不超过合同金额 10%)</p> <p>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5	付款方式	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26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排在前；两个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p> <p>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p> <p>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用回避制度）。</p>
2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p>

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2.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

3. 标的名称：详见采购清单；依据 2011 年 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属性为工业的企业，在本项目中可享受符合政策的价格扣除。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p>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可)。</p>
<p>29</p>	<p>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p>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网页查询文件</p>
<p>31</p>	<p>质疑</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p> <p>质疑格式：（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p> <p>联系人：谭成璇 联系电话：0991-666057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p>

		<p>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室</p> <p>质疑提交方式：纸质版，一式三份；</p>
32	其他	<p>一、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小微企业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p>
33	投标文件解密 时长▲	<p>30 分钟。</p> <p>若未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34	核心产品	超低温冰箱
35	最高限价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3281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p>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p>

	<p>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提高）</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p>35</p>	<p>报价要求▲</p>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5) 投标报价明细中出现的“赠品”、“回扣”、“0元”、“免费赠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36</p>	<p>本国产品政策说明</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11.1.5 联合协议。（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2.8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者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

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2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3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p>
4	<p>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交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p> <p>(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5	<p>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p>	<p>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记录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
<p>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p>		

20. 信用信息查询、符合性审查表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采购非进口产品及服务，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通过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产品的质量应与投标人承诺一致，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运输。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保证产品的来源、途径合法，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及合法来源渠道证明，以便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验、备查和溯源。

5、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涉及到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及性能不得低于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有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能提供完整的出厂检测体系以及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7、在中标人的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更新换代，应出具生产厂家的证明文件，中标人应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采购人不另外支付额外费用，否则按违约处理；若所供货物已停产，则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或优于要求的替代品。

8、为保障本项目能够充分实施，投标人需对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期内本项目的采购、配送、安装、技术支持等工作，并自备相关配送车辆。

二、商务要求

1、为确保采购人有充足的设备供应，并能够及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址，各项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报价文件；

(2)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保证所供货物落实三包服务，保证有质

量问题包退包换，保质时间从采购人领用日期起计算，而不是采购入库时间，同时承诺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应承诺，如中标将保证能及时供给各类产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运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识清晰明确。

（5）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6）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条款，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由中标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负责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投标的货物应按技术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若在供货过程中所采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规格书中没有规定，则中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采购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为采购人所接受。

执行标准：标准号：

货物应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关标准、规范和法令之间产生差异的，应当按其中最严、最优、最新且于三者之间选择最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或规定执行。

4、中标人应配备专门的售后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负责货物发送、售后、联系等服务。

三、货物的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甲方指定地址。

2、交付方式：送货上门，中标人将货物到指定地点后，由指定的仓库、维修、质量验收人员进行清点验收，双方在送货清单和签收表上签字确认。

3、交货要求：

(1) 供货时需提供的资料：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维护手册、产品性能指标及参数、保修卡以及相应批次的出厂合格检验证明等材料。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和签收表，作为收货人签收依据。清单和签收表须随货提供一式两份的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及结算凭证之一。

(2)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来源合法、渠道正规，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 供货时间：保证供货、送货时间，保证电话畅通、如有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要作出回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库存及配送：具有仓储配送能力，保证有充足的货源，保证供货，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运输车辆，保证准时、准点将货物妥善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堆放等服务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5)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令中标人尽快补送。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货物进行更换。

(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名确认。

5、验收要求：

(1)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规定提供供货清单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明细清单、签收证明材料、供货物资资质证明）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和货物签收表，并与采购人核对一致后，双方签字盖章，作为采购人签收依据和后续中标人办理支付手续时提交的材料。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情形，采购人将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个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验收合同货物时，中标人应附有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产品性能指标等文件，所有配件须达到或高于国家行业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等资料。

(7)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所有货物在收货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货物外，还需按货物价格的二倍进行罚款。

(9) 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中标人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经鉴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中标人除无条件更换货物外，还需按货物价格的五倍进行罚款。

6、包装、运输：

(1) 所有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霉、防碎等包装要求。

(2) 根据货物的特点，按需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水、防潮等保护措施，保证在货物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送至交货地点。

(3) 货物配送前，中标人应对货物进行检查清理，严格清点数量，保证零配件齐全。所有同类产品包装应统一标准数量。

(4) 所有外包装上必须贴有货物标识，且包含厂家信息、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装数量、出货日期等信息，对一些必要的货物还须有生产周期或批次、生产厂检验批号和合格印记、模号等信息。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在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原厂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2、在原厂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中标人如不更换，采购人有权按货物单价扣除相关费用，并保留追究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个自然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如确属采购人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但采购人应给予合理费用。

3、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免费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即时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3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4、在有偿保修服务期内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中标人仍应按本条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中标人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5、在采购人对产品安装调试上存在困难时，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该零配件进行技术培训或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掌握装配方法。

五、其他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为预估采购内容，采购人会根据实际需求下单采购所需设备，不可避免供货期内会采购清单内的所有货物。

以下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1	超低温冰箱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任意一个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六、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七、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1	水热盐一体化传感器	4	台	土壤水分：干至饱和；精度： $\leq \pm 0.03$ 土壤电导率：0.01~1.5 S/m；精度： $\leq \pm 2.0\%$ 或 0.02 S/m（取二者中的大值） 土壤温度：-10~+55℃；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 供电：9~20VDC 通讯协议：SDI-12 波特率：1200（SDI-12） 含电源线，地线，数据线
2	红外热像仪	1	台	至少集成五个模组，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 负载重量 $\leq 1\text{kg}$ 负载应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能够为相机提供更加稳定的平台，使得在飞行器飞行的状态下，相机也能拍摄出稳定的画面。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geq: -120^\circ \sim 60^\circ$ 平移 $\geq: \pm 320^\circ$ SDK 可拓展容量 $\geq 512\text{GB}$ 具有媒体加密、多相机同时录像、多相机同时拍照、智能定位跟踪、自定义水印功能 连续录制 ≥ 2 小时不间断 支持连接云平台，将视频实时画面回传至后端 负载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 4800 万。 负载广角相机传感器尺寸 $\geq 1/1.3$ 英寸 CMOS 负载变焦相机传感器尺寸 $\geq 1/1.8$ 英寸 CMOS 负载变焦相机有效像素 ≥ 4000 万 负载变焦相机可见光光学变焦倍数 ≥ 34 倍 负载变焦相机可见光数码变焦倍数 ≥ 400 倍 电子去雾、支持近红外补光 补光区域大小：100米处约直径8米圆形 红外相机数字变焦倍数： ≥ 32 倍 红外相机视频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30\text{fps}$ 红外相机照片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红外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 $\pm 2\%$ ，取较大值； 最远测量距离 ≥ 3000 米

<p>3</p>	<p>洗瓶机</p>	<p>1</p>	<p>台</p>	<p>排水量：≤12L/min, 最高温度 70℃。 自带（自来水、纯水）增压泵，无需软启动。 外壳材质，304 不锈钢；内腔材质，316L 不锈钢 8K 镜面材质 ★清洗内腔容积≥220L，可同时清洗两层 1L 蓝盖瓶的二层机机型。 采用 PLC 控制系统，不小于 7 寸触摸屏，内置≥30 种预设标准清洗程序和≥30 种自定义清洗程序，有 USB 清洗数据打印接口和审计追踪系统功能。 屏幕在运行时自动休眠保护和人工唤醒，可实时显示清洗程序、清洗阶段、时间、温度、管道压力数据、喷淋臂转速等参数。 设备能全程自动记录清洗全过程中每一个电器部件的运行状态。 采用循环泵软启动设计，循环量 0-500L/min，配备软启动和防过载传感器、管道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管道水压。 配置：二层主机+2 套基础蓝架+4 个模块化清洗蓝架</p>
<p>4</p>	<p>数据采集器</p>	<p>1</p>	<p>台</p>	<p>工作范围：标准为-40° 至+ 70° C 具有 USB 端口、以太网端口、内存卡槽、板载 CPI 端口 模拟测量通道：≥16 个单端通道 分辨率测量：≥24 位 Adc 电流输入通道：≥2 个 支持完整的 PakBus 网络</p>
<p>5</p>	<p>超低温冰箱</p>	<p>1</p>	<p>台</p>	<p>样式：立式。 容积≥397L。 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 显示：≥7 寸高性能 LCD 触摸屏，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等参数信息，且可连接蓝牙与 WiFi。 具备状态运行指示圈，正常运行时，液晶屏温度显示外圈为蓝绿渐变色，温度异常时，温度外圈颜色变成红橙渐变色。 安全存储：数据通讯故障报警、箱门打开超时报警、环温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传感器故障报警、温度传感器故障报警、箱内高温报警、箱内低温报警、冷凝器高温报警、环温高温报警、低电量报警、电池电量检测故障、断电报警等。 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25℃环温时，单日耗电量≤5.8KW. h/24h，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一体式把手门锁设计，配置外挂锁孔，可加双挂锁，选配电磁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p>

			<p>★25℃环温时，空载降温到-81℃时间≤4h，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温度均匀性≤1.88℃，温度波动性≤0.7℃，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不少于 2 个温度测试孔。</p> <p>标配 USB 模块，可用于记录、导出箱内温度数据、运行曲线及操作记录等数据，数据可长达 10 年以上。</p> <p>标配蓄电池，断电状态可持续为温度报警、USB 端口供电。</p> <p>选配 5V 冷链供电系统，二氧化碳后备系统。</p> <p>选配物联模块，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可实时监控冰箱运行状态，冰箱报警信息，同步短信和微信。</p> <p>可存储 2 英寸标准冻存盒≥300 个，2ml 标准冻存管≥30000 支。</p>
--	--	--	---

“★”系关键技术指标，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7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p>1、投标人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投标人能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所列产品的参数要求（即正偏离或无偏离）：</p> <p>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p> <p>一般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满分为 30 分。</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不得直接复制本次采购需求内的技术参数。</p> <p>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30
产品质量 保证	<p>根据投标人所供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执行标准、质量保障方式、出厂检测、产品来源、退换货方案、赔偿损失、产品三包等）进行评分，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如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8
交货、配送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交货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p>	6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方案	于产品包装计划、运输方案、搬运方案、堆放方案、服务人员安排方案、配送流程计划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如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②质保期内、外服务计划 ③售后服务承诺④维修保养计划 ⑤备品备件配置；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如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应急保障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应对措施、人员和设备安排等)及安全保障措施、维修人员的配备情况、维修备品备件的送达时间、不可预见情况发生及解决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5分，如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同类业绩	评委对投标人本次投标产品或同类产品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得2分，最高8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人员投入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每个人1分；满分2分。 提供配送人员的驾照、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社保缴	4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p>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每个人 1 分；满分 2 分。</p> <p>提供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供货保障能力</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 1 台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包括车辆照片，自有车辆提供购车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对于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和支付租赁费用发票。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2</p>
<p>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p>	<p>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p> <p>1. 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 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p>
<p>价格部分评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为 30 分）</p>	<p>30</p>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按要求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交货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9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2026 年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一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采购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为2026 年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一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采购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中的承诺等及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1、货物（品牌、规格、厂家、产地）、服务名称、数量、单价及合同分项价格、总价： 单位：元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1.1.1、合同价格为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价格，包含一切税费、货物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落地费、保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货物仓储费、拆除费、二次搬运费（搬运至各区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安装水电费、安装人员食宿交通、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若有）、检测验收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进场、材料和成品抽检、最终检测及验收费）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等。

1.1.2、甲方因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时，合同总价按结算时实际货物验收单数量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必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2、质量保证、标准及规范要求

1.2.1、乙方对提交的所有货物（含消耗材料）质保期，为货物通过专项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1.2.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同时应保证货物的各项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

1.2.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物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1.2.4、标准规范

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其设计、制造、材料、检验、供货、计量、验收与全部服务，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及功能的要求，并严格按照适用于相关法规、规范和国家标准执行；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际计量标准。

2) 由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并为最新标准，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3) 乙方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甲方认可后，乙方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才能等效或适用于本合同。

1.3、交货与安装期

1.3.1、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甲方指定区域。

1.3.2、交货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批或分批供货。

1.3.3、交货期：按甲方要求交货；交货时间以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日期为准。

1.3.4、乙方在货物到货前5天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乙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1.4、货物包装

1.4.1、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以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装卸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安全，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1.5、安装、调试及培训

1.5.1、按照甲方要求，乙方需完成所有货物的就位安装、相互间的衔接及调试，使货物投入试用期，并向甲方提交要求专项验收的书面报告。

1.5.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5.3、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负责其施工人员一切工资、福利等，如发生工伤、职业暴露、职业病、疾病至死亡等情况，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

1.5.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施工。若发生因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5.5、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维修人员（__人）进行培训，使甲方维修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和维护、维修技能，直到取得制造商的培训合格证书。完成培训后，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并作为专项验收的一项内容。

1.5.6、安装调试及培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6、货物验收

1.6.1、货物进场验收：货物交货到指定区域，甲方按国家相关材料进场规定与发货通知内容要求、对货物的数量、包装、合格证、样品（若适用）等内容进行验收，该项验收仅作参考依据，最终验收以专项验收合格为准。

1.6.2、货物专项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在认可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按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专项验收，直至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专项验收合格报告》。

1.6.3、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货物制造厂进行监制，或在产品发货前派人赴制造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1.6.4、验收及监制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付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预付款。

2、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以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为付款前提）。

1.8、售后服务

1.8.1、质保期内

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因整套货物（含所有部件和附件）的任何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所有维修配件，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半小时内，携相关配件赶到甲方现场，并应在12小时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相同质量问题2次以上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为新货物，新货物的质保期由更换之日起3年。

1.8.2、质保期后

货物质保期后，乙方应确保货物在整个使用期内的正常使用，向甲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货物使用期内乙方负责货物的维护、维修以及和配件、消耗材料的供应，并承诺其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1.9、违约责任

1.9.1、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期按量到货、安装调试及提交验收，则视做违约，甲方有权终止部分合同甚至全部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9.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5 天（日历天）内及时予以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货款，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3、乙方若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货物配置、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部件品牌及未经甲方同意转包第三方，均将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00%，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终止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1.9.4、甲方若认为有必要对乙方行使的抽检、批检乃至货到用户现场的检验，如发现半成品或成品存在或部分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将单方面直接做出部分否决或全部否决不合格（不达标）已采购的半成品或已使用在成品中的半成品或成品等决定，直至决定部分或全部退货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导致的（诸如重新采购达标的半成品或重新生产合格的成品或由于重复工作而影响按期交货或终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的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

1.9.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在发生后 30 天内（日历天）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或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1.9.6、乙方违约所导致的合同终止，合同履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再退还。

1.9.7、在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乙方仍负有对已交货部分货物的产品质量责任。

1.9.8、在货物试用期、使用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1.10、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并共同签署，达成书面修改协议。任何单方面的修改和补充均为无效。

1.11.、资料提供

1.11.1、乙方项目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的彩色图片；
- 2) 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
- 3) 货物的清单及备品备件清单；
- 4) 随机（随货物）资料：质量合格证、货物标签、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

5) 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11.2、售后服务、紧急维修中心及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1.11.3、提供及修改上述资料图纸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2、特别约定

1.12.1、在货物专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归乙方保管。

1.12.2、乙方有责任与总包方及其它乙方保持联系和合作，并接受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提供所需的相关数据及资料、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1.12.3、乙方承诺永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设备整改方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规范标准等）。

1.12.4、合同未涉及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12.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货物批量生产前先出样，涉及货物色泽的先定色，乙方只有在得到甲方认可了款式、颜色的前提下，方能按认可的样品进行批量生产。

1.12.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的款式进行调整，直到调整后的款式符合甲方的要求。

1.13、合同纠纷解决

1.13.1 乙方和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合同生效

1.14.1、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联合协议.....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项X)、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 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8、投标保证金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不少于 9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2.1.5 投标保证金；
- 2.1.6 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投标函；
-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8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格式	按要求提供投标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交货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质保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号】：107682142279

【行号】：104881004153

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服务费”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本表中的“投标报价”用于报价评分，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两位不论大小一律舍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6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可对表格进一步细分或添加，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

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

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公章。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示范格式见资格文件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